

安徽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 2022〔76〕号

安徽艺术学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质量工程 课程类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项目负责人：

为加强对课程项目的规范管理，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的质量，根据工作安排，教务处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课程类项目年度结项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2018 年——2021 年正式发文立项且未结题的省级、校级质量工程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线上课程（原 MOOC）、线下课程（原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开放课程等。

(二) 课程类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2 年。到期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 需提交纸质《安徽艺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延期申请》1 份。

二、验收内容

(一) 线上课程 (原 MOOC)

1. 检查验收类型

2018 年省级项目验收标准参照“安徽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 (2018 版)”要求执行; 2019 年度省级项目验收标准参照 2019 年度申报指南中的“安徽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 (2019 版)”要求执行。2021 年度校级项目验收标准参照 2020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申报指南中的“线上课程”完成 70% 的要求执行。

2. 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项目结题验收以课程应用为导向, 必须在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平台 (e 会学) 或者国内外主流网络课程平台上线运营。

(二) 线下课程 (原精品线下开放课程)

1. 检查验收类型

2018 年省级项目验收标准参照“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 (2018 版)”要求执行; 2019 年度省级项目验收标准参照 2019 年度申报指南中的“安徽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 (2019 版)”要求执行。2021 年

度校级项目验收标准参照 2020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申报指南中的“线下课程”完成 70%的要求执行。

2. 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各项目结题验收按照立项当年申报指南中的《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要求，对照项目任务书进行提交材料。

（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 检查验收类型

2020 年省级项目验收标准参照《2020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中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题验收标准”要求执行。2021 年度校级项目验收标准参照《2020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中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题验收标准”完成 70%要求执行。

2. 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形成一套课程思政的教学文件。每门课程应完成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完成一组课程思政教学素材库。完成 1 节“示范教学视频”（主讲教师原则上为课程负责人）及教学设计详案，开展 3 节“公开课”教学展示。完成课程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

三、验收程序

(一) 验收方式

统一采取“项目承担单位初审+专家评审+学校验收”的方式进行。申请结项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学校质量工程的网络系统中提交相关结项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各教学单位教科研办汇总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教务处，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发文。

(二) 验收材料

申请结项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验收内容须准备结题材料合订本（封面统一使用结题报告封面，白色刚古纸，胶装两本）结题申报材料包括：

1. 材料目录
2.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任务书
4. 进展报告（或中期检查报告）
5. 项目结题报告书（经费使用情况需加盖财务公章）
6. 项目批文
7. 课程数据信息表
8. 支撑材料（含成果材料）；如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指导书、实践报告、教学软件、论文、专著、教材、电子课件、视频、图片、获奖证书（文件）复印件1份（需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封底；著作(教材)封面、版权页及目录）等。

9. 视频等类型支撑材料请一并放置 U 盘拷贝至本教学单位教科研办处，由教科研办统一报送至教务处（线上课程需提供课程网址供链接）。

（三）验收程序与材料提交要求

1. 网络系统填报

（1）项目负责人登录学校质量工程网络平台，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别进行验收申报。

项目负责人请将验收材料（PDF 格式）分别命名为“相应材料-项目类别-项目负责人”（如：任务书/主报告/验收登记表/佐证材料-教学团队-张三”）。为方便专家下载，请将以上材料压缩为一个文件，统一上传至网上平台。网上平台中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别等须与上传文件一致。

项目负责人网上申报时间为：11 月 26 日 8 时至 11 月 30 日 24 时。

（2）各项目承担单位的审核人以“院系管理员”身份登录网上平台对验收项目材料进行初审，需查看项目负责人是否交齐相关资料和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退回并责令项目负责人进行修改，凡未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的材料，教务处不予受理。

项目审核人网上审核时间为：12 月 1 日 8 时至 12 月 4 日 24 时。各教学单位审核人员如有变动，请 12 月 1 日 16 时前提前联系教务处更改。

2. 提交纸质版资料

(1) 项目负责人须将结题材料合订本、提交至项目承担单位的教科研办进行汇总，并由各教科研办于 12 月 6 日 16 时前将纸质版盖章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

(2) 请各教科研办于 12 月 6 日 16 时前统一填写《安徽艺术学院 2022 年度质量工程结题项目检查验收情况汇总表》，纸质版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3. 专家评审

教务处将统一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初审后的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的评审工作。

4. 学校公示、发文

学校将拟结项验收结果在校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工作日 3 天，公示结束后以公文形式发文。

四、其他事项

(一) 各项目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工作，主动创造条件，努力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积极监督建设情况，进一步推动学校质量工程项目水平的提高。

(二) 本年度参加结项验收的项目不接受申请项目主持人变更、项目组成员变更。

(三) 请项目负责人提前登陆学校质量工程网络平台查看是否可以正常操作，如目前所在单位与项目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登录不了系统，请在截止日期前（至少提前 3 天）告知教务处。

(四) 对不能按期结项并无任何理由、未按项目申报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的，教务处将按《安徽艺术学院本科

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院政【2022】42号）予以处理。

联系人：傅老师 联系电话 0551--64400313

邮 箱：115020@ahua.edu.cn

地 址：教务处综合楼 709 室

附件：安徽艺术学院 2022 年度质量工程课程类项目检查材料 zip

